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饶康达先生、朱锐先生,现饶康达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国泰君安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孔德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饶康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锐先生和孔德仁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孔德仁先生简历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孔德仁先生简历

孔德仁先生: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卓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和浙富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5年3月3日,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52,12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82,2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欣达;证券代码:002034)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

目前,公司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尽快发布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公司车用尿素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媒体于近日报道公司车用尿素今年有望爆发式增长。考虑到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公司车用尿素业务仍处于开拓期,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还需视具体市场形势而定。公司2013年销售车用尿素2.27万吨,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0.94%;2014年上半年销售车用尿素1.63万吨,销售收入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67%。预计公司2014年销售车用尿素4万吨左右,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将于2015年03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度年报》。公司已于2015年01月31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5)。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媒体关于公司车用尿素业务的相关文章进行澄清,公司2014年车用尿素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于2015年03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度年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04,证券简称:*ST传媒)的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至3月3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83%,期间2月2日、2月5日、2月25日及3月3日触及“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规定,公司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目前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仍将继续亏损;公司2014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3月16日公告,具体时间需另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确定;

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因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亦无法保证能完全消除相关不利因素。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最终是否取得批准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因素,已详细列示于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之“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六、公司自2013年10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目前仍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0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2014年9月4日到期,天中投资于上述到期日前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4年12月3日,后又于2014年12月3日前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9月3日及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天中投资来函,因经营需要,天中投资办理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明细情况如下:

一、天中投资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4年6月4日	2015年3月3日	已到期,本次办理延期回购

二、天中投资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原到期日期	办理延期后到期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6月3日

三、天中投资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原持有股份		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9,980,690	9.96	19,216,690	6.3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天中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归属于天中投资;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天中投资的意见行使;

5、购回期满,如天中投资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14。

关联董事江谢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15。

关联董事江谢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1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9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上述审批程序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上,监事会主席齐振雄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公司向4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0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分别为5.74元、11.51元。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1。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

(一) 员工离职、放弃权利的调整

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激励对象李智强、刘勇、钟孝长、陈子文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其昌、陈克宏、陈火平等3人因无法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权利,上述7人合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11万股、19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权利之日起所有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1,450.5万股调整为1,439.5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从1,061.5万份调整为1,042.5万份。

(二)权益分配事项的调整

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1,069,99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9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对权益分配实施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5.74元-0.10元=5.64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11.51元-0.10元=11.41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

(三)综合上述的调整事项:

(1)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5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439.5万股、1,042.5万份;(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5.64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元。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海大集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数量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1、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9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上述审批程序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上,监事会主席齐振雄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公司向4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0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分别为5.74元、11.51元。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1。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因员工离职、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权利及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5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439.5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64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元。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4。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海大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为海大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2015年3月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4元/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田丽	副总经理	37.5	2.61%	0.04%
2	江谢武	董事及副总经理	37.5	2.61%	0.04%
3	钱雪桥	总工程师	35	2.43%	0.03%
4	黄志健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5	1.04%	0.01%
5	杨少林	财务总监	15	1.04%	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140	9.73%	0.13%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3人		1,299.50	90.27%	1.21%
合计	合计168人		1,439.50	100%	1.35%

(2)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91人)		1,042.50	100.00%	0.97%
	合计		1,042.50	100.00%	0.97%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授权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进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36个月。

(3)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费用进行测算。受最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假设此459名激励对象在各期内全部授予/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1、限制性股票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6,126.80	3,393.62	1,241.69	161.61	10,923.72

2、股票期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2,019.19	1,226.37	504.87	68.07	3,818.51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本费用估算未包含激励对象离职率的影响。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公司将按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公司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或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注销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的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权日的确定、海大集团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拟将“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变更后的湘潭海大项目和怀化海大项目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7,390万元和5,429.30万元,该两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湘潭海大项目和怀化海大项目已分别取得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与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以上拟变更项目的总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8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南通海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90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未进行正式的投